

怀安县振庭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3日，怀安县振庭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项目进展情况、验收调查报告和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崛仑屯村西沟叉沟。中心地理坐标：114°21'14.43"，北纬 40°38'40.20"。

本项目占地 14687.45 平方米，配套建设集装箱临时看护用房 40 平方米，可临时堆放建筑垃圾 8.5 万立方米。

2025年9月，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1月12日取得了怀安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怀行审环评字[2025]16号）。

项目开竣工时间：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工，2026年3月基本竣工。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19万元，占总投资的73.7%。

验收范围：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以及相应的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相应的主体建设与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轮胎清洗水以及初期雨水。

(1) 生活污水含有 COD、SS、氨氮，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得外排；(2) 车辆轮胎清洗水含有 SS，在出厂处设置轮胎清洗平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3) 初期雨水含有 SS，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地势自然汇流，收集

李映忠 高建涛 白毅 李海鹰 刘锦文 姜明

至蓄水池后用于抑尘。

2、废气

(1) 装卸、风蚀扬尘通过使用移动式雾炮机，对装卸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同时采用防风抑尘网遮盖，并在厂区四周加固挡板等措施，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为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项目采取如下措施：①道路土地夯实并铺设碎石，配备 1 台移动式洒水车，对厂区内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路面；②车辆出厂前对车轮进行冲洗；③运输车辆采用符合排放标准车辆或清洁能源运输车辆，不得超载，顶部遮盖篷布，防止物料泄漏、抛洒，限速行驶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洒水车、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车辆维修保养等手段降低噪声，经过上述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及洗车废水沉淀池泥沙。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车废水沉淀池泥沙运至堆场晾干后回收利用。

四、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2026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委托张家口弘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HK20260076）。

1、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结果值最大为 $0.44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3-57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 （A）。（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李映志 陈芳 高经济 刘锦 刘子刚 吴明
李海鹰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及《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营期的无组织排放日常管理，做到达标运营；

2、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及集水池收集的规范化建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高继涛
2026年4月13日

李胜志 白静 高继涛 刘锦 文达川 李海鹰 吴敏

怀安县振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 组别 | 姓名 | 验收工作组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 组长 | 高继瑞 | 建设单位 | 怀安县振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高继瑞 |
| | 刘锦 | 专业技术专家 |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刘锦 |
| 吴硕 |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高工 | 吴硕 | |
| 罗道明 |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 | | 高工 | 罗道明 | |
| 成员 | 白素芳 |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 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人 | 白素芳 |
| | 李晓蕊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张家口晨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李晓蕊 |
| | 高继瑞 | 设计施工单位 | 怀安县振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高继瑞 |
| | 李海鹰 | 监测单位 | 张家口弘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李海鹰 |
| | | | | | |